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654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歌力思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歌力思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歌力思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计募集资金76,64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6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6,376.87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9,871.03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36,562.10	1,330.93	
合计		72,810.00	1,330.9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本次拟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投资金额为 20,757.31 万元，占总筹资金额比例为 28.51%。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15,781.67	-23.12	投入尾差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0,219.27	8,512.71	874.93	-7,637.78	2021 年 4 月到期，尚未使用完毕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2,244.60	756.48	-11,488.12	2021 年 4 月到期，尚未使用完毕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14.77	投入尾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66.10	投入尾差
合计	74,526.22	72,819.66	53,851.51	-18,968.1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

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2.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2020 年 7 月 4 日左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3,309,292.96 元,存放于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85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15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2015 年：		2,215.23				
				2016 年：		4,102.70				
				2017 年：		1,385.66				
				2018 年：		993.99				
				2019 年：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23.12	2017 年 12 月
2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874.93		8,512.71	874.93	-7,637.78	2021 年 4 月
3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756.48		12,244.60	756.48	-11,488.12	2021 年 4 月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9,871.03	9,871.03	9,885.80	14.77	2014 年 11 月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66.10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3,851.51	72,819.66	72,819.66	53,851.51	-18,968.1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不适用	实施完毕并正 常运营后每年 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	7,998.87	9,849.86	10,163.99	38,790.04	
2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不适用			32.00	648.05	680.05	达到
3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 渠道建设	不适用			-132.65	-582.44	-715.09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620.76	7,998.87	9,749.21	10,229.60	38,755.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验证、修
改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年度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云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00326443
Identity card No.



张云鹤(44030031049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张云鹤(44030031049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104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5月 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13日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云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云鹤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Full name 谢 军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210013819




谢 军
 44030007016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12.25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newspaper.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4